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冯焕培

范朝明

朱仁德

张文慧

李人洁

张国铭

邱靖之

王文国

张韶华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录

目录.....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概要.....	6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1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4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1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9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0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京运通	指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京运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发行费用	指	保荐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用、股份登记费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12月2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发行人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股票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决议的有效期限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14年12月3日公告。

2014年12月6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4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2014年12月24日，发行人公告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9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2015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2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23日，发行对象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将认购资金2,154,999,997.16元全额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根据瑞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1月23日出具的《北京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41120012号），截至2015年11月23日止，中信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募股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2,154,999,997.16元。

截至2015年11月24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15年11月2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4112001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24日，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3,477,15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7.88元，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154,999,997.16元，实收金额人民币2,129,139,997.19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5,859,999.97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7,042,998.5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3,477,157.00元，余额人民币1,853,565,841.53元转入资本公积。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273,477,157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15年11月26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1、申购报价情况

2015年11月12日收盘后，主承销商共向142家机构及个人发送了《认购邀请书》。2015年11月18日上午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主承销商共收到26单申购报价单，其中24单为有效申购。北京隆成明润科贸有限公司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而被认定为无效报价，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备案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8	2,700.5013	21,550.000374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	2,930.0000	21,975.000000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8	2,722.7723	22,000.000184
		7.81	2,816.9015	22,000.000715
		7.35	2,993.1973	22,000.000155
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0	3,024.0000	21,772.800000
5	北京隆成明润科贸有限公司	6.00	3,600.0000	21,600.000000
6	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0	2,915.0000	21,571.000000
7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	3,020.0000	22,650.000000
8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6.00	3,666.0000	21,996.000000
		5.80	3,793.0000	21,999.400000
		5.30	4,150.0000	21,995.000000
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8	2,855.3299	22,499.999612
		7.00	3,357.1426	23,499.998200
		6.50	3,769.2307	24,499.999550
10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73	4,581.9014	39,999.999222
11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86	2,748.0000	21,599.280000
12	周雪钦	6.54	3,300.0000	21,582.000000
13	北京鼎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80	2,770.0000	21,606.000000
1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8	2,858.9108	23,099.999264
15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9	2,599.5200	21,550.020800
		7.37	2,924.0200	21,550.027400
		6.91	3,118.6800	21,550.078800

单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9	3,193.0333	21,999.999437
		5.51	9,386.5699	51,720.000149
1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1	2,824.0000	22,055.440000
		7.51	4,020.0000	30,190.200000
		7.01	6,760.0000	47,387.600000
18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35	2,635.0000	22,002.250000
19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6	3,055.0000	21,568.300000
		6.08	4,733.0000	28,776.640000
2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	5,387.5000	43,100.000000
21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35	2,635.0000	22,002.250000
2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5	3,433.1210	26,949.999850
		7.38	7,432.2493	54,849.999834
		7.13	13,295.9326	94,799.999438
2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2	4,529.5203	24,550.000026
24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2	3,069.8006	21,550.000212
		6.89	3,127.7214	21,550.000446
		6.70	3,216.4180	21,550.000600
2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	2,920.0000	21,900.000000
		7.20	3,055.0000	21,996.000000
26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8	4,000.0000	29,120.000000
		5.51	8,000.0000	44,080.000000
	合计	-	105,598.3623	727,849.297984

注：1、本次申购和配售按金额进行；申购金额合计按每个申购主体申报的最大金额计算；申购数量合计按每个申购主体申报的最大申购股数计算。

2、报价单序号为 5 号的北京隆成明润科贸有限公司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报价单序号为 6 号的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备案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2、确定的发行对象股份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273,477,157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408,143,939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9 名，不超过 10 名。根据认购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761,420	399,999,989.60	12
2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7,921,637	220,022,499.56	12
3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7,921,637	220,022,499.56	12
4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47,742	215,500,206.96	12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918,781	219,999,994.28	12
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314,719	230,999,985.72	12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4,695,431	430,999,996.28	12
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47,716	215,500,002.08	12
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8,074	1,954,823.88	12
	合计	273,477,157	2,154,999,997.16	-

(四)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0.60 元/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0.60 元/股-0.05 元/股=10.55 元/股。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85,977.0272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85,977.0272 万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除权日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动价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调整后的发行动价=调整前的发行动价÷(1+每股转增股本数)=10.55元/股÷(1股+1股)=5.28元/股(取整数)。

2、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动量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调整后的发行动量=募集资金的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动价=215,500万元/5.28元/股=408,143,939股(取整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7.88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即5.28元/股。

(五) 发行动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73,477,157股，发行动量占本次发行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的13.72%。

(六) 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动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动对象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11月26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七)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九) 募集资金量与发行动费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向特

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41120012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154,999,997.1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807.84万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7,042,998.54元。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21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嘉兴-海宁地区5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嘉兴-平湖地区5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嘉兴-桐乡地区5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年产300万套国V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项目，剩余部分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

1、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志鑫

注册资本：330,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489号上汽大厦803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春雷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住所：合肥市望江东路46号安徽投资大厦五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铁路投资、开发、管理及服务，项目投资、开发机经营，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

3、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翔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住所：合肥市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创业园二期 H2 栋 101 室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与证券投资或股权投资相关的基金投资；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相关的债券产品或金融工具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德晓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6 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生章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6、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特区报业大厦第 15 层

7、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飞

注册资本：1,530,000 万元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101-30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齐亮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正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凌富华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州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	刘召龙、胡为敏
项目协办人：	胡征源
项目组成员：	李永柱、赵凯、朱森霖、王志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	(010) 6083 7686
传真：	(010) 6083 3083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马宏继、侯敏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话：	(010)5809 1000
传真：	(010)5809 1000
（三）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王海娜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	(010)8809 5588
传真：	(010)8809 5588
(四) 验资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王海娜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	(010)8809 5588
传真：	(010)8809 558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1,148,023,808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418,098
3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982,200
4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胡丽群	12,507,505
5	北京乾元盛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409,304
6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王耀沃	8,000,000
7	李华荣	6,400,00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02,400
9	苏少强	5,120,000
10	陈升丹	4,694,782
合计		1,270,458,097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股份登记日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1,148,023,808
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54,695,431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418,098
4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761,420
5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7,921,637
6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7,921,637
7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宝聚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7,918,781
8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六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411,16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47,71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80,710
合计		1,468,800,40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8,023,808	66.76%	273,477,157	1,421,500,965	71.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1,516,736	33.24%	0	571,516,736	28.68%
三、股份总数	1,719,540,544	100.00%	273,477,157	1,993,017,701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发行人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财务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财务结构更趋合理，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又能提高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债务融资的能力，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三）业务结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增加 1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能力和年产 300 万套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稀土催化剂的能力，有利于完善公司在新能源行业和汽车尾气催化剂行业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抵御现有业务所处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产品结构的丰富及产业链的延伸将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公司治理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京运通达持有公司 66.76% 的股份。发行完成后，京运通达将持有公司 57.60% 股权，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没有改变。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

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同时，由于有更多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并成为公司股东，来自投资者的监督将更加严格，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从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化

本公司是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配置完整的经济实体和企业法人，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影响。同时，公司严格遵守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恪守《公司法》，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情况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等情形。

（七）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和关联担保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本次发行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 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京运通通过竞价发行最终确定发行价格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 9 名发行对象中，最终配售对象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家投资者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最终配售对象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家投资者以公募产品认购以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故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最终配售对象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家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京运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2 号）和京运通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京运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 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应该取得的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申购报价单》的接收、《缴款通知函》的发出、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事宜，均由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询价及配售过程及其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证所的审核同意。”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刘召龙 胡为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马宏 继侯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

王海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

王海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